



民国那些事——鲁迅同时代人

陈漱渝*姜异新*主编



民国那些事——鲁迅同时代人

陈漱渝*姜异新*主编



◆ 漓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国那些事——鲁迅同时代人/陈漱渝，姜异新主编。

—桂林：漓江出版社，2012.9

ISBN 978-7-5407-5958-2

I. ①民… II. ①陈… ②姜… III. ①作家-生平事迹-中国-民国 IV. ①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 228324 号

民国那些事——鲁迅同时代人

主 编 陈漱渝 姜异新

责任编辑 庞俭克

封面设计 石绍康

责任监印 周 萍

出 版 人 郑纳新

出版发行 漓江出版社

社 址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22号

邮 编 541002

发行电话 0773-2583322 010-85893192

传 真 0773-2582200 010-85890870

邮购热线 0773-2583322

电子信箱 ljcbbs@163.com

<http://www.lijiangtimes.com.cn>

<http://www.Lijiangbook.com>

印 制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980 1/16

印 张 27.75

字 数 515千字

版 次 2012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07-5958-2

定 价 39.80元

漓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漓江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与工厂调换

编辑说明

鲁迅与同时代人研究,是“鲁迅学”科学体系当中的重要分支,也是新时期以来鲁迅研究园圃中收获至为丰饶的一个领域。

任何历史人物都不是孤立的、自在的客体,他必然跟周边世界发生千丝万缕的有机联系,有其独特的生存环境——包括政治环境、经济环境、人文环境、人际环境……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人创造了环境,同样环境也创造人。

鲁迅当然也有着自已的人际环境。仅根据《鲁迅日记》记载,跟鲁迅交往的各界人士近两千人;在实际生活中,他交往的同时代人当然决不止此数。鲁迅临终前曾经感叹:“我这个人社会关系太复杂了。”正是鲁迅跟他同时代人的这种交往,形成了一个色彩纷呈的人际网络。研究鲁迅与同时代人的文章,类似于西方的多传主传记(group biography),不仅能通过比较和鉴别,充分地显示鲁迅的文化个性,而且能呈现19世纪末期至20世纪30年代中期中国的文化生态,对当时的文化思潮和文坛状况进行一种独特观照和深度研究。

与鲁迅发生联系的同时代人大体可以分为四种类型:一、感情至笃,终生不渝,如鲁迅与许寿裳。二、冰炭不同炉,如陈西滢、梁实秋。鲁迅正是通过跟他们的论争,捍卫了真理,发展了真理。他们之间的交锋“实为公仇,绝非私怨”。三、始于相亲,终于疏离,如与周作人、钱玄同、林语堂、高长虹等人的交往。以鲁迅的性格,跟他友善过的人一旦交恶,那就几乎无法挽回了。四、始于彼此误解,终于尽释前嫌,鲁迅与魏建功、魏猛克等人的交往即如此。既表现出鲁迅的宽容大度,也反映出对方勇于修正自己的君子之过。一木不成森林,一枝独秀不成花丛。鲁迅与同时代很多作家的关系大多属于互补型,如鲁迅与《新青年》同人和与左联盟友的关系,他们形成了一股合力,共同将中国新文化的巨舰推向前行。即使跟论敌之间的唇枪舌

剑,也如同燧石的撞击,在交锋中不时迸发出智慧的火花。如鲁迅与学衡派、与梁实秋的论争,在互相牵制中形成一股张力,维持了新文坛多样化的生态平衡。鲁迅那些虎虎生风的犀利文字,大多就产生于文坛论争的过程之中。但也有些人际纠葛不排除有意气用事的成分,比如鲁迅对顾颉刚生理缺陷进行的漫画式嘲讽,但这也是一种文化现象。“金无足赤,人无完人”,这句话不仅适合于自然现象,也适合于任何历史人物。

在中国古代的文论中,早就把“知人论世”作为文学批评的一种重要方法。明代高棅在《〈唐诗品汇〉总序》中,强调评论诗人既要“考其行”,也要“知其时”。所谓“知其时”,就是要求把作家、作品跟他生活的时代、他周边的同时代人联系起来考察。1904年,王国维撰写了《叔本华与尼采》一文,是中国文学批评界运用比较文学研究方法的发端。鲁迅说过,要读懂他的作品,必须“知人论世”,其中就包含了要了解他同时代人的意思。今天反观鲁迅与梁实秋的笔战,持论多偏向于梁实秋一方,视鲁迅文风为“语言暴力”,这在相当程度上是由于对梁的立场、观点和所作所为了解不够所致。由此亦可证明研究鲁迅同时代人对研究鲁迅本身的意义。

在西方,早在1829年就出现了“比较文学研究”著作。翌年巴黎大学又把比较文学研究引入了课堂。比较研究包括作品素材、主题、形式等多方面的比较,同时也包括不同作家之间的比较——探寻他们的同中之异和异中之同。法国比较文学家J. M. 伽利指出:“比较文学是文学史的一支:它研究国际的精神联系,研究拜伦和普希金、歌德与卡莱尔、司各特和维尼之间的事实联系,研究不同文学的作家之间在作品、灵感,甚至生活方面的事实联系。”(马·法·基亚著《〈比较文学〉前言》)比较文学常用的研究方法有“影响研究”(influence study)和“平行研究”(Parallel study)。新时期以来,比较文学研究是中国文学界常用的研究方法之一。在研究鲁迅与同时代人的过程中,研究者就分别运用或综合运用了以上两种方法。

以下还需对本书的编辑意图、体例和选材范围略作说明。本书所指的“同时代人”,仅限于与鲁迅同时代的中国人,不包括鲁迅的国际友人如内山完造、山本初枝、埃德加·斯诺等。所收诸文主要选自《鲁迅研究月刊》《鲁迅研究》《新文学史料》《鲁迅研究资料》《上海鲁迅研究》《鲁迅研究年刊》等鲁迅研究和现代文学研究的专门刊物。也从其他文史类书刊,如《百年潮》《鲁迅与中国现代女作家》中摘选了一些文章。还有几篇佳作是作者专为本书撰写的(如与朱安、与许广平、与陈独

秀),尤其需要对他们支持表示谢意。所选人物按照与鲁迅交往的时间先后排序,按照所从事的职业,与鲁迅关系的亲疏分类。所选文章有些观点并不一致,如谈及鲁迅与许羡苏的关系,正反兼收,是为了给读者提供更广泛的资料,以便对照鉴别。

北京鲁迅博物馆资料室为本书的编写提供了大量图片,在此表示感谢。根据出版社的要求,选稿标准兼顾学术性与可读性。文章编排大体按同时代人与鲁迅交往的时间先后为序,有些需要显示的鲁迅同时代人,在本书可能没有出现,这多半是由鲁迅研究的现状导致的,因为一时找不到符合出版社要求的文章。有人把电影称之为“遗憾的艺术”,一旦剪辑完成,总会发现不少缺陷。编书和写书何尝不也是“遗憾的艺术”?

编 者

2012年3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笔战论敌

“相得”与“疏离”	
——林语堂与鲁迅的交往史实	陈漱渝(1)
“乏走狗”与“乏牛”	
——鲁迅与梁实秋	房向东(16)
在鲁迅与叶灵凤之间	强英良(38)
关于杜衡先生的一篇回忆	陈漱渝(43)
现代派作家施蛰存的左翼倾向	
——兼谈与鲁迅、冯雪峰的交往	杨迎平(49)
“性博士”传奇	
——鲁迅讥刺过的张竞生博士	陈漱渝(58)
因“歧误”而留下的“怨忿”	
——鲁迅与章克标	房向东(75)
“盛家赘婿”的“这般东西”与“军事裁判”	
——鲁迅与邵洵美	房向东(85)

文人之间

闻一多对鲁迅的误解与忏悔	房向东(96)
叶圣陶与鲁迅先生二三事	叶至善(102)
“坐忘斋”主姚克	陈子善(108)
曹聚仁与周氏兄弟	朱 正(111)
读书偶得	
——鲁迅与萧乾二三事	高道一(136)

鲁迅和孙用	马蹄疾(140)
《鲁迅全集》注释中的黎烈文	孔见 景迅(143)
师承鲁迅的唐弢	陈漱渝(147)
女兵的钦敬	
——谢冰莹与鲁迅	唐正杰(151)
为鲁迅抬棺的出版家	
——父亲吴朗西与鲁迅的交往	吴念鲁(156)

木刻弟子

中国现代木刻运动史上一段难以忘怀的情谊

——鲁迅与唐英伟记略	唐玲玲(164)
刘岷与鲁迅	王人殷(171)
我所知道的赖少其与鲁迅的关系	王 行(178)
鲁迅弟子曹白的传奇人生	陈 辽(183)
鲁迅和力群	马蹄疾(189)

左翼营垒

—

长夜漫漫两相知

——关于鲁迅与茅盾的友谊	周 励(192)
高丘有女,薪火相传	
——丁玲与鲁迅	唐正杰(203)
鲁迅和萧军	马蹄疾(212)
鲁迅与萧红交往考察	
——兼论《回忆鲁迅先生》《民族魂鲁迅》	[日本]林敏洁(218)
鲁迅与胡风	段国超(232)
鲁迅、黄源同生活书店风波由来考辨	秋 石(241)
为鲁迅代笔	
——近四十年前听冯雪峰闲聊(一)	陈早春(251)
鲁迅和柔石	马蹄疾(258)
鲁迅和叶紫	马蹄疾(266)
鲁迅与华岗、葛琴夫妇间的一段往事	艾 以(271)

怕被鲁迅“吃掉”的女作家

——白薇与鲁迅 唐正杰(275)

她吃过先生的“奶”

——草明与鲁迅 唐正杰(280)

鲁迅与周文 刘传辉(286)

欧阳山谈鲁迅 郑心伶(297)

二

郭沫若对鲁迅态度剧变之谜 叶德浴(301)

也谈郭沫若对鲁迅态度剧变之谜 廖久明(314)

“梅山蛮子”与“绍兴师爷”

——区域文化背景下的成仿吾与鲁迅 徐续红(323)

“同一营垒”：“旗手”与“战友”的纷争

——鲁迅与“四条汉子” 房向东(339)

“敌乎友乎？余惟自问”

——徐懋庸临终前后琐忆 陈漱渝(367)

“传话人”与“替罪羊”

——徐懋庸夹在鲁迅与“四条汉子”之间 房向东(373)

廖沫沙误伤鲁迅 陈漱渝(384)

红色相识

瞿、鲁友谊的见证人

——杨之华与鲁迅 唐正杰(388)

张闻天同志主持选编的《鲁迅论文选集》和《鲁迅小说选集》

——访两书编者雪苇同志 唐天然(394)

鲁迅和宋庆龄 马蹄疾(399)

鲁迅和陈延年 马蹄疾(403)

鲁迅和毕磊 马蹄疾(406)

胡愈之与鲁迅的师生加战友情谊 胡序威(410)

鲁迅和王冶秋 刘 晴(423)

那条弯弯曲曲的小径

——记陈蜕(邹鲁风)同志 彭龄 章谊(426)

“相得”与“疏离”

——林语堂与鲁迅的交往史实

陈漱渝

从大陆赴台湾的老作家中,除胡适以外,影响最大的要数林语堂。林语堂一生著译甚丰,据粗略统计,多达 57 种,仅 1936 年移居美国之后完成的著述就有 30 种。林语堂认为自己最大的长处,是对外国人讲中国文化,而对中国人讲外国文化。在外国人面前,他常以“中国通”的面貌出现;而在中国人面前,他又常以“外国通”的面貌出现。他曾把萧伯纳的剧本《卖花女》、罗素夫人的《女子和知识》、勃兰兑斯的《易卜生评传及情书》等译成中文,又把不少古文小品传奇寓言译成外文,这就是他引以为自豪的“两脚踏中西文化,一心评宇宙文章”。由于林语堂在中外文化交流领域的独特贡献,国际笔会 1975 年推举他为副会长。同年,他又被列为诺贝尔文学奖候选人,虽然落选,仍表明他有相当的国际影响。



林语堂

然而,尽管林语堂是中国现代作家中屈指可数的双语作家之一,但他的主要贡献却不在于翻译,而在于创作。他晚年颇为自信地说:“我的雄心是要我写的小说都可以传世。我写过几本好书,就是《苏东坡传》《老子的智慧》;还有我对中国看法的几本书,是《吾国与吾民》《生活的艺术》;还有 7 本小说,尤其是那三部曲(《京华烟云》《风声鹤唳》《朱门》)。”不过,学术界目前对上述作品的评价尚未臻一致,如有人认为《吾国与吾民》宣

扬了历史循环论,《京华烟云》有模仿《红楼梦》之志而乏《红楼梦》作者之才。

在中国新文学史上,林语堂散文的影响实际上超过了他的小说。郁达夫在《中国新文学大系·散文二集导言》中说:“林语堂生性憨直,浑朴天真……《剪拂集》时代的真诚勇猛,确是书生本色;至于近来的耽溺风雅,提倡性灵,亦是时势使然,或可视为消极的反抗、有意的孤行。周作人常喜引外国人所说的隐士和叛逆者混处在一道的话,来作解嘲;这话在周作人身上原用得着,在林语堂身上,尤其用得着。”

如上所述,林语堂是一位有突出成就的作家,但也是一位在思想性格、爱好、志趣等方面充满矛盾的作家。他《八十自叙》的第一章标题就叫“一团矛盾”。矛盾之多,多到一团,可见其复杂。长期以来,由于林语堂坚持反共立场,扬言“对法西斯蒂和共产党没有好感”(《八十自叙》),因此中国大陆出版的有关现代文学论著中侧重将他作为右翼文人的代表人物予以批判,而对他的功过缺乏过细的分析和科学的评估。近年来,林语堂研究的禁区已经突破。林语堂本人的著作和研究论著陆续问世。林语堂之女林太乙女士的《林语堂传》已在大陆出版。林语堂的英文小说《Moment in Peking》(《京华烟云》)和《The Red Peony》(《红牡丹》)不仅成为书摊上的畅销书,而且台湾拍摄的电视连续剧《京华烟云》也出现在大陆的屏幕。林语堂散文的各种选本也颇受读者欢迎,如《林语堂文选》《林语堂妙语集萃》《林语堂散文选》……英国有位批评家评论拜伦的诗作时说,孤立地读,拜伦的诗也不见得每首都好,但综合阅读全部拜伦诗作,则可感受到一种磅礴的气魄和活跃的生命。对林语堂的散文也可作如是观:孤立阅读,可能感到不足为奇,但通盘审视,则可领略到这位幽默大师的独特风采。

林语堂在他 81 年的漫长生涯中,有论敌,也有文友。有不少作家始终跟他保持了友善的感情,如徐诤、简又文、马星野;也有人跟他始于友善,终于决裂。比如,林语堂夫妇跟美国作家赛珍珠夫妇的友谊曾流传为国际佳话,赛氏夫妇的约翰·黛公司先后出版了林语堂的 13 部著作,使林语堂蜚声海外,后因版税纠纷,他们持续 20 年的友谊终以破裂终结。林语堂与鲁迅的关系,也是一波三折,颇具戏剧性。林语堂在《悼鲁迅》一文中说道:“鲁迅与我相得者二次,疏离者二次,其即其离,皆出自然。”这一概述,符合林语堂与鲁迅交往的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是,两人疏离时亦有契合,相得时亦有分歧。

林、鲁第一次“相得”约在 1925 年冬至 1929 年秋。仅据鲁迅日记记载,这 4 年中,他们的交往共 88 次。其间经历了女师大风潮,“三·一八”惨案,以及语丝派与现代评论派的论争,林语堂跟鲁迅的基本立场一致,以致两人同被北洋军阀政府列入了通缉的黑名单。此后,鲁迅应林语堂之邀赴厦门大学任教,然而学校当局克扣文科经费,违背了出版鲁迅学术著作的诺言,再加上人事关系的复杂,致使鲁迅改变了在厦大任教两年的计划,南下广州,任中山大学教职。1927 年元旦,林语堂作《译尼采论〈走过

去)——送鲁迅先生离厦门大学》,借尼采的笔痛斥当时充满市俗气息的厦门大学:这里“充满着压小的灵魂,褊狭的胸膛,尖斜的眼睛,沾粘的指头”,这里“充满着自炫者,厚颜者,刀笔吏,雄辩家,好大喜功者”,“这边血管的血都已秽臭,微温,起沫”,成了“天地间渣滓泡沫漂泊沸腾之处”!

1929年元旦,林语堂又在《北新》半月刊3卷6期发表《鲁迅》一文。在这篇论文中,林语堂将鲁迅称为“现代中国最深刻的批评家”,“叛逆的思想家”,“少年中国之最风行的作者”,他的作品中有“闪烁的文笔,放浪的诙谐,和极精明的辩证”。文中提供了鲁迅在厦门大学经历的第一手资料,并最先指出,鲁迅在广州发表题为《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的著名讲演,要旨在于用纪元前3世纪的文学状况影射现实。文章还将鲁迅比喻为“白象”。鲁迅夫人许广平在《鲁迅先生与海婴》一文中说:“林语堂似乎有一篇文章写过鲁迅在中国的难能可贵,誉之为‘白象’。因为象多是灰色,遇到一只白的,就为一些国家所宝贵珍视了。这个典故,我曾经偷用过,叫他是‘小白象’,在《两地书》中的替外国字称呼的其中之一就是。这时他拿来赠送海婴,叫他‘小红象’。”可见鲁迅一家对这一比喻的喜爱。

在第一次“相得”期间,鲁迅与林语堂之间也发生过论争,最著名的一次是关于“费厄泼赖”问题。鲁迅在《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一文的“解题”部分单刀直入地说明,此文是由林语堂在《语丝》第57期发表的《插论〈语丝〉的文体——稳健、骂人及费厄泼赖》引发的。林语堂认为不打落水狗足以补充费厄泼赖的意义,而鲁迅则认为咬人本性不改的落水狗“未始不可打,或者应该打”。这场辩论发生在女师大风潮和北京市民反对皖系军阀的“首都革命”之后。段祺瑞卵翼下的一些政客纷纷化装逃往天津避匿,伺机卷土重来。所以,是否应该“打落水狗”的辩论,直接牵涉到对现实生活中那些本性不改的敌对势力是采取“恕道”(“犯而不校”)、“枉道”(“不打落水狗,反被狗咬了”),还是应该奉行“直道”(“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问题。现有资料证明,主张不打落水狗并非林语堂的首倡。此前吴稚晖就认为当时批评章士钊“似乎是打死老虎”(《官欤——共产党欤——吴稚晖欤》;1925年12月1日《京报副刊》),周作人也认为打落水狗“是不大好的事”(《失题》,1925年12月7日《语丝》第56期)。鲁迅的文章发表之后,林语堂心悅诚服地接受了批评,修正了观点。他亲笔画了《鲁迅先生打落水狗图》,接连写出了《讨狗檄文》《打狗释疑》《泛论赤化与丧家之狗》等与鲁迅相呼应的文章,又在《打狗释疑》一文中公开声明:“现在隔彼时已是两三个月了,而事实之经过使我益发信仰鲁迅先生‘凡是狗必先打落水里而又从而打之’之话。”可见林、鲁之间的这场论辩,是诤友之间的论辩,而并非敌对势力之间的交锋。

林、鲁之间的第一次“疏离”大约始于1929年秋,终于1932年底或1933年初。鲁迅1929年8月28日日记记载:“晚霁。小峰来,并送来纸版,由达夫、矛尘作证,计算

收回费用五百四十八元五角。同赴南云楼晚餐,席上又有杨骚、语堂及其夫人、衣萍、曙天。席将终,林语堂语含讥刺,直斥之,被亦争持,鄙相悉现。”这是一场斗鸡式的争吵。这次晚宴的目的,原本是调解鲁迅跟北新书局老板李小峰之间的版权纠纷。作为当事人之一的鲁迅,并未道出林语堂“讥刺”的内容,而另一当事人林语堂却认为冲突发生是鲁迅酒后多疑所致:“他是多心,我是无猜,两人对视像一对雄鸡一样,对了足足一两分钟。”(《忆鲁迅》)作为在场者之一而又是鲁迅友人的郁达夫在《回忆鲁迅》中记叙了这场风波的经过:林语堂席间言谈有责备同样跟李小峰有矛盾的张友松,鲁迅理解为林语堂讥刺他跟北新书局的纠纷出自张友松的挑拨,所以气得脸色发青。郁达夫总结道:“这事当然是两方面的误解,后来鲁迅原也明白了,他和鲁迅之间是有过一次和解的。”郁达夫的回忆和判断,目前已为林语堂和鲁迅的研究者普遍接受。

查鲁迅日记,在林、鲁第一次“疏离”的三年多时间里,两人无任何直接交往。不过,林语堂在他的某些作品中,仍与鲁迅的观点遥相呼应。如他在1932年10月1日发表的《中国何以没有民治》一文中,就援引了鲁迅《灯下漫笔》中的观点,批判中国人的奴性,指出在“想做奴隶而不得”和“暂时做稳了奴隶”的历史循环中,民治无从实现。(《论语》半月刊第2期)

林、鲁的第二次“相得”期始于1933年初,终于1934年秋。据鲁迅日记记载,在这一年零七个月中,两人交往有30次。促使两人恢复交往的重要原因,是中国民权保障同盟的成立。林语堂和鲁迅均被推举为同盟的执行委员。林语堂还是同盟的发起人之一并兼宣传主任,比鲁迅担负了更多的实际工作。在《又来宪法》一文中林语堂阐述了他的民权观:“须知宪法第一要义,在于保障民权。民权何自而来,非如黄河之水天上来。凡谈民治之人,须认清民权有二种。一种是积极的,如选举、复决、罢免等。一种是消极的,即人民生命、财产、言论结社出版自由之保障。中国今日所需要的,非积极的而系消极的民权。选举复决之权,乃使民众做官之权,结果未中选时是民,中选后是官,仍然与民无与。保障人民性命财产自由之权,乃真正的民权。此种民权所以难于实现,非民不愿享,乃官不愿与。盖民权与官势,暗中成为正面冲突。百姓多享一种权利,则官僚剥夺一种自由。言论可自由,则报馆不能随时封闭;生命可自由,则人民不得非法逮捕;财产可保障,则政府不得随意没收。故民自由则官不自由,官自由则民不自由。故今日中国民治之真正的障碍,官也,非民也。”(1933年1月1日《论语》半月刊8期)这篇文章,深刻揭露了当时的政权机构与民众所处的对抗状态。

鲁迅与林语堂在民权保盟同盟期间协同作战,突出表现为林惠元惨案呼冤。林惠元是林语堂的堂侄,任福建龙溪抗日会常委,因台籍商人简孟尝假借地方名义采购大宗日货,林惠元主张严办并将其游街示众。然而,当地十九路驻军特务团团长李金波却以一纸名片将林惠元请入军营,诬以通共罪名,即时枪决。冤案发生后,林语堂以同盟成员和死者亲属的双重身份召开了记者招待会。鲁迅又与林语堂等20多名知识

界知名人士联名发表了抗议宣言。同年底十九路军发动以反蒋为旗帜的“福建事变”，宋庆龄、鲁迅都对此采取了冷淡乃至谴责的态度，认为这是狗抢骨头的争斗，看来跟林惠元冤案造成的印象不无关系。

第二次相得期间，林语堂对鲁迅的赞扬和支持表现得更为充分。1933年，刘半农编辑的《初期白话诗稿》出版，林语堂亲拟广告在《论语》半月刊发表，特别指明“唐俟（即鲁迅）之诗稿是周岂明代抄的，尤为宝贵”。1933年2月至7月，林语堂主编的《论语》就发表了鲁迅的6篇杂文，1篇讲词。此外，《论语》还大胆转载了一批鲁迅的作品，如《论语》第11期转载了《航空救国三愿》，文末有林语堂亲拟的按语。第13期转载了《从讽刺到幽默》《从幽默到正经》。第17期转载了《现代史》。鲁迅的杂文《王化》，内容为批评国民政府对少数民族实行怀柔加镇压的政策，初以“何干”为笔名投给《申报·自由谈》，被新闻检查处查禁，但林语堂却甘冒风险，刊登于《论语》半月刊第18期。

当然，林、鲁第二次“相得”期间，也仍然存在分歧、争议。他们在文学问题上的分歧将另外论述。这里仅谈谈两人在保障民权问题和翻译问题上的不同意见和不同态度。

众所周知，参加民权保障同盟的人士流品不齐，立场不一。比如鲁迅在1927年之后，即站在反对国民党政府的立场，所以他跟宋庆龄一样，在保障民权过程中所侧重保护的是当时尚处于非法状态的共产党人和第三国际人士，亦即保护推翻现政府的革命权；而胡适则是基于人道主义立场参加民权保障同盟的活动，他反对提出不加区分地释放一切政治犯免于法律制裁的要求，因而实际上同时也在维护镇压敌对势力的政府权。林语堂在这两种政治力量之间持摇摆态度，这一点在开除胡适问题上表现得更为鲜明。民权保障同盟的活动因该组织的总干事杨铨被蓝衣社暗杀而夭折。几乎令人人自危的白色恐怖迫使林语堂收敛起“叛徒”的锋芒而以“隐士”现身。宋庆龄和鲁迅都不满于他的畏怯，而林语堂晚年则声称他参加同盟活动是“蒙在鼓里，给人家利用”（《记蔡子民先生》），实际上是对他当年的这一经历表示了忏悔。

在翻译问题上，林语堂的态度也曾引起鲁迅的不快。鲁迅1934年8月13日致曹聚仁的一封信中这样写道：“语堂是我的老朋友，我应以朋友待之，当《人间世》还未出世，《论语》已很无聊时，曾经竭了我的诚意，写一封信，劝他放弃这玩意儿。我并不主张他去革命，拼死，只劝他译些英国文学名作，以他的英文程度，不但译本于今有用，在将来恐怕也是有用的。他回我的信说，这些事等他老了再说。这时我才悟到我的意见，在语堂看来是暮气，但我至今还自信是良言，要他于中国有益，要他在中国存留，并非要他消灭。他能更急进，那当然很好，但我看是决不会的，我决不出难题给别人做，不过另外也无话可说了。”（《鲁迅全集》第12卷，第505—506页）对于鲁迅的这封信，林语堂有所辩解。据陶亢德回忆，林语堂对他说，他收信后复信对鲁迅表示谢意，并无

讥刺鲁迅“暮气”之意——“我的原意是说我的翻译工作要在老年才做，因为中年的我另有把中文译成英文的工作。孔子说，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现在我说四十翻中文，五十译英文。这是我工作时期的安排，哪里有什么你老了只能翻译翻译的嘲笑意思呢？”（《林语堂与翻译》，载《逸经》第11期）不过，鲁迅劝林语堂译名著，目的是要他放弃无聊的小品文。然而鲁迅眼中的“无聊之作”在林语堂看来也许并不“无聊”，所以他们在谈翻译时暴露的分歧并非单纯的误会或源于第三者的挑拨。

从1934年秋至1936年鲁迅去世，是林、鲁之间的第二次“疏离”期。

这一期间林语堂的名字已从鲁迅日记中消失，表明他们彻底断绝了直接交往；但这两年零两个月中，他们之间却发生了两次文字交锋。

一次是关于“西崽”问题。1935年5月20日，林语堂在《人间世》第28期发表《今文八弊（中）》，批评当时文坛的八种弊病，其三为“卖洋铁罐，西崽口吻”。他认为所谓“西崽”流风，表现之一是“不问中国文体，必欲仿效英文”，如分“历史地”为形容词，“历史地的”为状语。表现之二是“今日介绍波兰诗人，明日介绍捷克文豪，而对于已经闻名之英美法德文人，反厌为陈腐。”林语堂指责的现象，其一涉及翻译技巧问题，其二涉及翻译取向问题。

在翻译技巧上，鲁迅主张直译，“信、达、雅”三方面以“信”为主。他希望译文不但要输入新的内容，也要输入新的表现法，以精密的语法来改变中国人不精密的思路。基于这种追求，他反对以图爽快为目的，使译文完全中国化。而林语堂非常反对洋化的中文。他认为翻译的艺术所倚赖的，第一是译者对于原文文字上及内容上透彻的了解，第二是译者有相当的国文程度，能写清顺畅达的中文，第三是译事上的训练，译者对于翻译标准及技术问题的正当见解。此三者之外，绝对没有什么纪律可为译者的规范，像英文文法之于英文作文。他嘲笑“单数复数必分，主动被动须别”的译法，说这种译法是“的、地、得滴到头疼，他、她、它忒儿接鼻涕”。在中国的翻译文学方兴未艾之际，对于翻译的方法、技巧出现上述分歧，完全是一种正常现象，必将随着翻译文学的日趋成熟而获得更加广泛的共识。

在翻译取向上，林语堂与鲁迅有很大不同。林语堂的英文造诣极深，在中国现代作家中属凤毛麟角，但他在中外文化交流领域的贡献，主要表现在用英文撰写了7部长篇小说，以及撰写了若干介绍中国文化的专著。他编写的《开明英文读本》《当代汉英词典》，也拥有广大的读者群，但是，在翻译外国文学名著方面，林语堂并未取得显著的成绩。

鲁迅生前没有将中文作品译为外文，却翻译介绍了14个国家90多位作家的200多种作品，印成了33个单行本，总字数超过250万字。1958年出版的《鲁迅译文集》，洋洋10大卷，与《鲁迅全集》互相辉映。鲁迅的翻译活动跟他的创作活动一样，具有

鲜明的革命功利性。他一反“欧洲文学中心论”的观念,侧重译介俄国、波兰和巴尔干诸小国的作品,从异邦的被损害民族中寻求叫喊和反抗的雄声,意在激发国人的斗志,以改变旧中国遭受异族奴役和列强欺侮的悲惨状况。据统计,他评介过密茨凯维支、显克微支等五位波兰作家,杨·柯拉尔、基希等15位捷克作家;翻译过波兰显克微支的诗歌,捷克凯拉绥克的论文。所以,当林语堂将“今日介绍波兰诗人,明日介绍捷克文豪”讥为献媚时,鲁迅在《“题未定”草之三》中愤而反驳道:“介绍波兰诗人,还在30年前,始于我的《摩罗诗力说》。那时满清幸华,汉民受制,中国境遇,颇类波兰,读其诗歌,即易于心心相印,不但无事大之意,也不存献媚之心……世界文学史,是用了文学的眼睛看,而不用势利眼睛看的,所以文学无需用金钱和枪炮作掩护,波兰捷克,虽然未曾加入八国联军来打过北京,那文学却在……”

鲁迅在《“题未定”草(二)》中,用漫画笔触勾勒了洋场上的西崽相,这些西崽(如租界上的中国巡捕)“倚徙华洋之间,往来主奴之界”。因懂洋话,近洋人,自以为高于华人;又系黄帝子孙,有古文明,深通华情,有时又自以为胜洋鬼子。在中国大陆的现代文学界,先有人以“西崽相”来概括林语堂的形象,后有人以此作为鲁迅尖酸刻薄的证据。事实是,“西崽”一词的首先提出者并非鲁迅,而是林语堂;林语堂也并非一般地反对崇洋媚外,而是笼统攻击“普罗之文诘屈欧化”,尤其不顾历史条件对鲁迅的翻译活动进行了影射嘲讽。当然,“西崽相”也不等同于林语堂的自画像;相反,林语堂是一位“西洋头脑中国心”的爱国主义者。他爱国的方式不是党派式的,而是平民式、学者式的。他热爱中国。1951年11月间,美国参议院发表对亚洲政策的“康隆报告”,其中提出了“建立台湾独立国”的荒谬建议,林语堂立即联合10余名旅美学者发表声明,痛予驳斥。声明的英译本由林语堂推敲润饰并领衔签署,交美参议院存照。他厌恶西服领带,厌恶外国食物,称纽约为“地狱”。他的长女相如是在德国怀的。为了不使女儿成为德国人,他不顾博士学位能否获得即带家属乘船归国。他热爱中国文化,主张将本国文化融入世界文化,以现代文化为世界共享共有之文化。为把渊深的中国文化通俗化地介绍给世界,他作出了坚韧不懈的努力。虽然他的作品广泛地针砭过中国的痼疾,前期作品中谈及中国文化和中国国民性时更有偏激之词,但正如他在《〈吾国与吾民〉自序》中表明的那样:“我堪能坦白直陈一切,因为我心目中的祖国,内省而不疚,无愧于人。我堪能暴呈她的一切烦恼纷扰,因为我未尝放弃我的希望。中国乃伟大过于她的微渺的国家,无需乎他们的粉饰。”

林语堂与鲁迅第二次“疏离”期的另一次交锋,是围绕“文人相轻”问题展开的。

1935年1月,林语堂在《论语》第57期发表《做文与做人》一文,把“文人相轻”比拟为“女子间互相评头品足”,又把“白话派骂文言派,文言派骂白话派,民族文学派骂普罗,普罗骂第三种人”统统划归“文人相轻”范畴,并认为源其心理均为要取媚于世。同年4月14日至9月12日,鲁迅连续撰写了7篇文章反驳这类混淆黑白、掩护着文

坛的昏暗的观点。其中前两篇完全针对林语堂,其余几篇则针对魏金枝、沈从文等人。鲁迅在“论”和“再论”中指出:文坛之争是有是非之分的。就连主张“无是非”的庄子,也在《天下篇》里列举了别人的缺失。作为文人(包括批评家),不仅应分是非,有爱憎,而且跟常人相比,应该是非愈分明,爱憎愈热烈:“他得像热烈地拥抱着所爱一样,更热烈地拥抱着所憎——恰如赫尔库来斯(Hercules)的紧抱了巨人安太乌斯(Anteus)一样,因为要折断他的肋骨。”(《再论文人相轻》)

林语堂和鲁迅第二次“疏离”之后,双方都对对方作过理智的评估。1936年5月,鲁迅在回答斯诺提出的最优秀的杂文作家是谁这一问题时,鲁迅举出了周作人、林语堂、陈独秀、梁启超和他五人作为代表,并将林的名字置于自己的名字之前。1936年9月20日,鲁迅、林语堂等联名发表了《文艺界同人为团结御侮与言论自由宣言》,号召作家不分新旧派别,为抗日救国而联合。

同年10月19日鲁迅在上海病逝,其时林语堂在纽约,见20日Herald-Tribune电信,深感惊愕。次年11月作《鲁迅之死》,指出鲁迅与其称为文人,无如称为顶盔披甲、持矛把盾的战士,并表明他对鲁迅始终不渝的敬意。晚年又作《记周氏弟兄》《忆鲁迅》二文,指出“鲁迅冷嘲热骂,一针见血,自为他人所不及。中国那种旧社会,北洋那些昏头昏脑之人,也应该有人作消极毁灭酸辣讽刺的文章”;又肯定鲁迅“文章实在犀利,可谓尽怒骂讥弹之能事”,“他的机警的短评,一针见血,谁也写不过他”。但也批评鲁迅“为领袖欲所害”,“要做偶像,平添多少烦恼、刺激,也实在排脱不开”。

鲁迅与林语堂文艺观的分歧,突出表现在幽默和小品文的问题上。

在中国,“幽默”二字最早见于屈原的《九章·怀沙》:“孔静幽默”。但此处的幽默仅含幽远静默之意,并非一个美学范畴的概念,在西方,幽默原指“决定人类健康并形成人不同气质类型的体液(如血液、黏液、黄胆汁、黑胆汁)”,直到16、17世纪其内涵才逐渐向艺术领域转移,被理解为怪诞、逗乐、诙谐、戏谑。1906年,国学大师王国维在《屈子文学之精神》一文中,将“幽默”汉译为“欧穆亚”,认为是人生观的一种,但未作理论阐述。

第一个唤起中国人注意“幽默”的是林语堂。大约是1924年3月间,徐志摩在《晨报副刊》征求译英文诗数首,而符合要求的来稿甚少。林语堂感到,将英文的白话译成中文难度都很大,翻译英文诗更谈何容易。于是他在同年5月23日《晨报副刊》发表文章:《征译散文并提倡“幽默”》。他提供了同年5月17日刊登于《东方时报》英文版的一篇文章:《亚历山大战马的露天香闺》,内容是报道北京南池子路旁经常拴着马匹,因为马的主人贿赂了巡警,因此马路变成了马厩。该报记者跟他的朋友赌了5块钱,看此文发表后路旁的马究竟会不会被牵走。林语堂以这篇英文报道作为征求翻译的试题,并在文中指出,中国人虽然富于“幽默”而在文学上却不知如何来运用它欣赏它,所以,在中国,“正经话”与“笑话”遂分道扬镳:正经话太正经,不正经话太无体